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
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结合项目变动内容，补充及完善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及重大变动情形的判定分析。进一步调查租赁场地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用设施情况以及项目场地周边环境概况，补充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结合项目变动内容，补充完善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及重大变动情形的判定分析，具体修改见P11~P13；已进一步调查租赁场地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用设施情况以及项目场地周边环境概况，补充选址合理性分析，修改见P20、P27
2	完善原料来源及原料成分分析；补充产品去向及合理性分析；核实生产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细化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完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及全部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原料来源及原料成分分析；补充产品去向及合理性分析，修改见P15~P16，已核实生产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物料平衡，细化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完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及全部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修改见P16、P40~P43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物料储存、转运等环节收尘抑尘措施；核实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源强；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贮存、处置措施。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修改P23~24，已完善物料储存、转运等环节收尘抑尘措施，修改见P36；已核实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源强，修改见P37~P39；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贮存、处置措施，修改见P47~P52
4	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措施监督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以及厂区平面图、生产设备（施）布局图等附图附件。	已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措施监督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修改见P39、P43、P57~P60，已完善厂区平面图、生产设备（施）布局图等相关附图附件，修改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

姚海梅

打印编号: 16878509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3110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7BA69H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思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思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思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宝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Q8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BH019956	温事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和附件。	BH019956	温事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FJWB0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温事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1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温事业（信用编号BH0199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
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
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
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
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
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08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9日10时18分03秒由温事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EFAEEmqCQn6ZVR0yyXFcujViaz+KwppwXmoX lkuXzjp1R7gltAAMB3EWFAS6b4f8HtE9CkXejUMjPVFkaopLDZFIsht6DR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2月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证书编号:

表单验证号码24d864b37280493db25a98923982a28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	-	-	-	-	-
08	-	-	-	-	-	-

表单验证号码24d864b37280493db25a98923982ad87

		-		-		-
		-		-		-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6-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110-410329-04-01-3409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思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28</u> 分 <u>19.428</u> 秒， <u>34</u> 度 <u>24</u> 分 <u>30.31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796.89（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特点</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仅涉及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特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仅涉及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特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仅涉及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水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11款中利用工业废弃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由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110-410329-04-01-340981。备案证明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分为3类，分别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不在生态环保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30天，达标率为63.0%。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冲洗废水暂存于循环水池内定期泵入压滤机中压滤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设置有导流渠收集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储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沥废水，渗沥废水流入集水池后泵入循环水池内与生产冲洗废水一起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均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项目所在区域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阳市〔2021〕58号），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 1-2 与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及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特点	符合 性
ZH41032920003 (水寨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加强柴油车 NO _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4、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与《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3〕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6.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	符合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3.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属于新建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装卸储存均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洛阳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且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符合
	《洛阳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7.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 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				

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本项目运营期绩效应达到涉PM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水平。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均采取封闭措施。原料炉渣在封闭的原料区装卸（位于封闭的车间内），成品集料在封闭的成品区进行装卸（位于封闭的车间内）。原料区和成品区物料均为含水物料不易产生，运营期日常加强对原料区和成品区洒水和清扫。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

			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扫。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均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炉渣由密封车辆厂内运输到原料区。生产过程所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均设有集气装置收集后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 <u>20m</u> 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成品卸料不涉及废气。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对生产过程中所有产尘工序均设置有集气装置及其收集后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 <u>20m</u>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加强对生产车间地面卫生管理，及时清扫保持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运营期将厂容厂貌相关要求执行。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2. 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监测监控相关要求执行。

			(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环境管理水平相关要求执行。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人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运输方式相关要求执行。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	运营期日均原料炉渣进厂量约为 333t/a，产品出厂量约为 315t/a，本项目运营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		

		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可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涉PM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水平相关要求。 5、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其具体范围如下： 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70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水寨镇1#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最近距离为2.1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原工程为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原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静脉产业园区（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南侧），该项目于2022年6月委托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8月24日以伊环审〔2022〕45号（详见附件8）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未动工建设，因建设场地规划调整，建设单位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调整选址，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租赁水寨镇左寨村村民委员会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东北侧）。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重新选址，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仅重新选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本项目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相关内容分析

变动清单内容		原批复项目	本次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处理 10 万 t 炉渣（年产 9 万 m³ 新型材料）；不涉及废水第	年处理 10 万 t 炉渣（年产 9 万 m³ 新型材料）；不涉及废水第一类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类污染物：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污染物：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静脉产业园区	重新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	是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9 万 m ³ 新型材料，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3.74t/a。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废气：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生产冲洗废水：循环水池+压滤机+清水池，渗沥废水：地面导流渠+集水池，均经压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土壤地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循环水池+沉淀池+压滤机+清水池，渗沥废水经地面导流渠收集汇入集水池，同生产水一起进入沉淀池内自然沉降，上层清洗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下层含泥废水在泥浆池内暂存，定期泵入压滤机处理，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泥饼作为成品外售；噪声、	否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下水防渗措施主要是分区防渗措施；未完全燃烧垃圾暂存于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池内定期送回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回炉焚烧。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完全燃烧垃圾暂存于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池内定期送回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回炉焚烧，处置方式未变化；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变化。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重新报批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11款中利用工业废弃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0-410329-04-01-340981。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3。环评现场踏勘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空置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td></tr> <tr> <td>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td></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td><td>其他</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																			

评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项目租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空置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占地面积9796.89m²。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正在进行规划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情况说明详见附件6），符合水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关于工业项目入驻情况说明详见附件5）；所在厂区北侧、西侧为农田，东侧为空地，40m处为白降河，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二。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7BA89H
法人代表	王思璋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正在进行规划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E112 度 28 分 19.428 秒，N34 度 24 分 30.314 秒，海拔 209.9 米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9 万 m ³ 新型材料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9796.89m ²
工程投资	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工人 17 人，管理及技术人员 3 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70m*54m）3780m²，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区。（现有车间 2 座，分别为 18m*70m、18m*36m，本次建设拆除现有车间部分墙体，扩建 36m*52m 车间，建设完成后为 1 座 70m*54m 长方形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²，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自备井，供水能力为 38m³/d	依托现有
	排水	生产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冲洗用水产生的生产冲洗废水和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储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沥废水。其中生产冲洗废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内自然沉降，上层清洗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下层含泥废水在泥浆池内暂存，定期泵入压滤机处理，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设置有导流渠收集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储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沥废水，渗沥废水流入集水池后泵入沉淀池内与生产冲洗废水一起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粉尘
生产废水	生产冲洗废水		循环水池（252m³）+沉淀池（252m³）+压滤机+清水池（120m³）	新建
	渗沥废水		导流渠+集水池（73.5m³）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2m³）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³）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池）			设置 1 座 40m³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运营期年处理 10 万 t 炉渣（年产 9 万 m³ 新型材料，新型材料主要外售用做水泥/混凝土的替代骨料、填埋场覆盖材料、路堤及路基等的填充材料、新型环保砖原料等）。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备注
主产品	集料	φ≤10mm	9 万 m ³ /a	含水率 15%左右，贮存于集料收集池（散装）
副产品	铁	/	1500t/a	贮存于铁收集池内（散装）
	铜	/	597t/a	贮存于铜收集池内（吨包）
	铝	/	900t/a	贮存于铝收集池内（吨包）

5、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炉渣	100000	产品	集料	集料	1000960	100416.09
生产过程补充新鲜水	9000			泥饼	299.63	
				除尘灰	56.46	
			铁	1500		
			铜	597		
			铝	900		
			废气	颗粒物	3.74	
		固废	未完全燃烧垃圾	1500		
		其他	蒸发损耗水份	4080		
			车间无组织沉降颗粒物	3.17		
合计	109000	合计			109000	

注：炉渣含水率为 10%，成品集料含水率为 15%左右，泥饼含水率为 20%左右；泥饼和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不作为固废处理。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上料机	LS1540	1 套	上料
尼龙输送带材料	/	若干	
电磁除铁机	ST800	2 台	分离金属
湿式永磁磁选机	SL40/90	4 台	
磁棍桶	320*900	1 套	
跳汰机	JZ2-1	6 台	
摇床	SL90	3 套	
摇床吊选	SL0525	2 套	
打砂机	PC-800	2 台	破碎
打铁机	C800	1 台	
打铜机	PC-600	1 台	
破碎机	C600	4 台	
分料笼	LS1280	1 套	分离生料
筛铁笼	LS1035	1 套	
脱水筛	ST2460	1 台	成品集料分离
脱水筛	ST1240	1 台	
跳铝机	ST150	2 台	分离金属
螺旋绞沙机	1200*8000	1 台	成品集料分离
螺旋输送机	LS1280	1 台	物料输送
螺旋输送机	LS1080	1 台	
无轴螺旋输送机	LS05100	1 台	
旋流器	660#	1 套	
旋流器	500#	2 套	
压滤机	XMZ500-2000	2 台	生产废水净化处理
运输车辆	/	1 辆	炉渣运输
循环水池	252m ³	1 座	用于循环水
沉淀池	252m ³	1 座	循环水沉淀后回用生产
泥浆池	40m ³	1 座	用于泥浆暂存
备用水池	231m ³	1 座	防止溢流
清水池	120m ³	1 座	用于清水的暂存
集水池	73.5m ³	1 座	用于收集车间地面渗沥废水
沉淀池	2m ³	1 座	用于车辆冲洗废水沉淀
集料收集池	4000m ³	1 座	三面围挡，用于主产品集料暂存
铁收集池	240m ³	1 座	三面围挡，用于副产品铁暂存
铜收集池	40m ³	1 座	三面围挡，用于副产品铜暂存
铝收集池	40m ³	1 座	三面围挡，用于副产品铜暂存
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池	40m ³	1 座	三面围挡，用于暂存未完全燃烧垃圾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形态	备注
1	炉渣	万 t/a	10	固态	含水率 10%
2	水	m ³ /a	9360	液态	厂区现有自备井
3	电	万 kw h	90	/	市政供电

炉渣来源：本项目炉渣来源于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投产运行，根据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1月、2月、3月）炉渣处置结算表及炉渣出库表可知（详见附件7），2023年1月炉渣出库量为8992.26t，2023年2月炉渣出库量为7807.14t，2023年3月炉渣出库量为11055.3t，平均每个月炉渣出库为9284.9t，合计炉渣年产生量约为11.1万t/a，原料来源可以得到保障。

炉渣成分及理化性质：炉渣是指燃烧后残留在炉床上的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炉排渣、炉排漏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锰、氧化硅、氧化钙、氧化铝、氧化铁以及少量未燃尽的有机物、废金属等。类比同类垃圾焚烧厂的数据，炉渣中的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9 炉渣主要成分分析（%）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	Fe ₂ O ₃	MgO	Na ₂ O	K ₂ O
45	16	10	5	2	2	2
CaCO ₃	CaSO ₄	Ca(OH) ₂	CaCl ₂	KCl+NaCl	重金属	/
5	5	4	0	1	1	/

炉渣在除渣机中遇水冷却后，经挤压脱水后从除渣机推出落到渣池后方可运输，炉渣含水率约为 10%-15%，本项目取 10%。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不设食宿，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3人，生产工人17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9、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利用厂区现有自备井，自备水井供水能力为38m³/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40m³/a，生产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量为9120m³/a，总用水量为9360m³/a，即31.2m³/d，本项目厂区现有自备井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无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40m³/a（0.8m³/d）。

（2）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打砂机、湿式磁选机、打铁机、打铜机等设备生产过程冲洗用水，根据企业对生产过程冲洗用水量统计可知，处理一吨炉渣大概需要用到0.3m³水冲洗，本项目共处理炉渣10万t/a（333.3t/d），项目生产过程冲洗用水量约为100m³/d，生产过程产品和污水压滤处理后污泥带走及蒸发损耗水份需要定期补充，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补充用水量为30m³/d，本项目生产用水合计约为9000m³/a。

（3）车辆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辆冲洗水用水约为120m³/a（0.4m³/d）。

（4）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冲洗用水产生的生产冲洗废水和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储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沥废水。其中生产冲洗废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内自然沉降，上层清洗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下层含泥废水在泥浆池内暂存，定期泵入压滤机处理，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设置有导流渠收集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储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沥废水，渗沥废水流入集水池后泵入沉淀池内与生产冲洗废水一起经沉淀后上清

液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5)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90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需求。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主要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厂区西侧为办公楼，南侧为原料区，北侧为产品区，东侧为生产区。项目车间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也使得车间布局紧凑，大大提升生产效率。评价认为本项目车间功能布局较为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成品区建设及办公楼、生产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区等构筑物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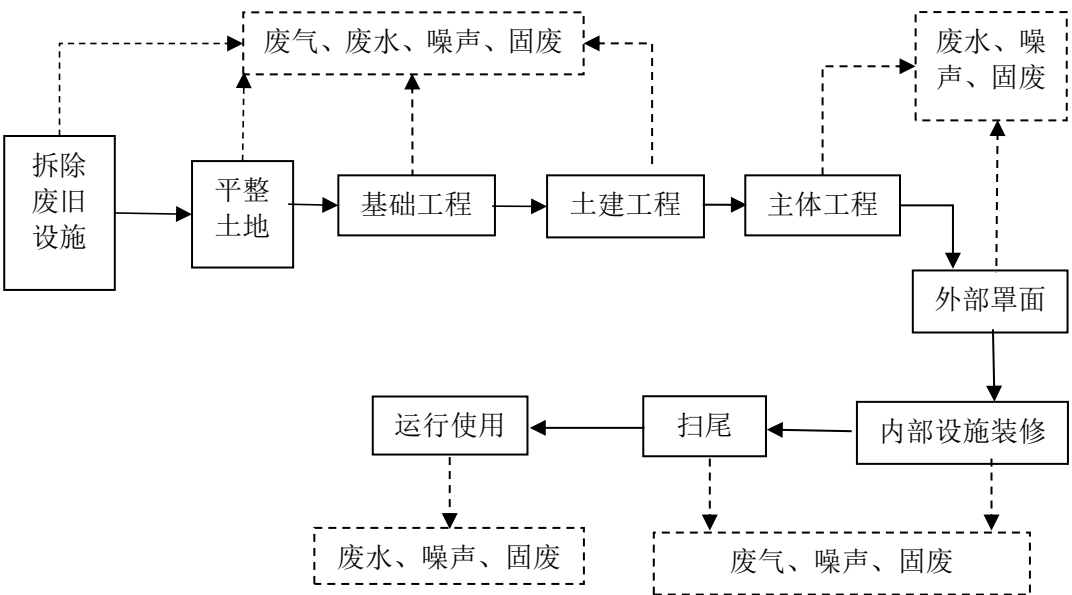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初级筛分：本项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目外购炉渣（含水率10%左右）为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通过上料给料机进入筛料笼初级筛选出炉渣中未完全燃烧部分。未完全燃烧垃圾厂内暂存定期送回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回炉焚烧。主要污染因素：废气颗粒物、未完全燃烧垃圾、设备运转噪声。

(2) 一级破碎（干破）、磁选（除铁）：初级筛选后炉渣通过密封传送带输送到破碎机中进行一级破碎，粒径破碎至100mm以下；一级破碎后炉渣通过密封传送带输送到电磁除铁机内磁选出炉渣中铁（除铁），其中磁选出的含铁部分物料通过密封传送带输送到打铁机中进一步破碎，破碎后再通过密封传送带输送到磁选机（该部磁选过程中注入冲洗水）内进一步精选出炉渣中铁。湿选出的铁先后通过筛铁笼（进料口注入冲洗水）、磁选机、跳汰机和摇床进一步进行泥铁分离，磁选过程污水均流入污水池沉淀处理。主要污染因素：一级破碎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转噪声。

(3) 二级破碎（湿破）、磁选（除铁）：电磁除铁后炉渣通过密封传送带输送到打砂机中进行二级破碎（进料口注入冲洗水），粒径破碎至10mm以下。二级破碎后炉渣通过密封传送带输送到磁选机中进一步磁选出炉渣中所含铁，磁选出的铁，磁选出的铁先后通过筛铁笼（进料口注入冲洗水）、磁选机、跳汰机和摇床进一步进行泥铁分离，二级破碎和磁选过程污水均流入污水池沉淀处理，磁选出的精铁外售。主要污染因素：设备运转噪声。

(4) 除铜除铝：二级破碎除铁后炉渣和水混合物，进入跳汰机中。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铜物质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铜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进入二级跳汰机。而比重较轻的铝物质则分布在跳

	汰机层的上部，随水流进入八角滚筒筛。除铜除铝过程污水均流入污水池沉淀处理，铜和铝分类储存。主要污染因素：设备运转噪声。 铜处理：经过一级跳汰机后铜随着水流进入二级跳汰机，利用二级跳汰机去除铜物质中的泥砂从而进行提纯。经过二级跳汰处理后进入打铜机对跳选出来的含铜物质进一步破碎，破碎后物料进入摇床（摇床侧边横向注入冲洗水）中进行砂石分离，为了保障铜的纯度，摇床后通过摇床吊选机吸出铜中含有的铁粉等金属粉末（除杂）。铜处理后铜和铁分类储存外售。 铝处理：经过一级跳汰机后铝随着水流进入分料笼进行筛分，筛分出的泥砂随冲洗水流入污水池，铝物质进入跳铝机，跳铝机通过涡电流分选出铝和其他非金属类物质，分选出的泥砂随冲洗水流入污水池，分选出的铝分类储存外售。 （5）洗砂、脱水筛分：一级跳汰后的炉渣和水混合物则随着密封传送带进入螺旋绞沙机中洗砂后再次随着密封传送带进入脱水筛进一步去除砂中非金属垃圾（未完全燃烧垃圾），之后再通过水洗轮利用循环水不断的冲洗砂子，进一步洗砂；洗砂后砂子进入脱水筛中进行脱水筛分，筛分粒径$\Phi \leq 10\text{mm}$。<u>洗砂脱水筛分过程循环水收集汇入沉淀池，污水在沉淀池内自然沉降，上层清水进入循环池内循环使用于生产，下层含泥废水进入泥浆池暂存，定期泵入压滤机中压滤处理，处理后水进入清水池暂存，定期泵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泥饼（泥饼含水率20%左右）直接作为产品储存于成品区。</u>主要污染因素：设备运转噪声、未完全燃烧垃圾、生产冲洗废水。 <u>（6）成品：脱水筛分后成品（含水率 15%左右），储存于成品区外售。</u> <u>主要污染因素：设备运转噪声。</u> 2、产排污环节 2.1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
--	---

(2) 废水：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3) 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安装等，声级在80~90dB(A)之间。

(4)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物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运营期

(1) 废气：上料、初级筛分和一级破碎粉尘。

(2) 废水：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冲洗废水、渗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未完全燃烧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扬尘	篷布覆盖、洒水
		车辆尾气	CO、NO _x	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
	废水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2m ³ ）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安装	噪声	采用低噪声机械，并设置声障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段等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运	废气	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粉尘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1

营 期	废 水	生产废水	生产冲洗废水	SS	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自然沉降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下层含泥废水定期泵入压滤机中压滤处理，处理后水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渗沥废水		生产车间地面设置有导流渠收集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储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沥废水，渗沥废水流入废水收集池后泵入沉淀池内与生产冲洗废水一起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 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
	固 体 废 物	筛分工序		未完全燃烧垃圾	暂存于1座40m ³ 的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池内，定期送回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回炉焚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注：污水池中的沉淀物经过压滤机处理后泥饼作为成品集料外售；环保设备除尘灰作为成品集料外售，故泥饼和除尘灰不作为固体废物统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u>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原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静脉产业园区（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南侧），项目未开工建设，因建设场地规划调整，建设单位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调整选址，拟建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东北侧）。</u> <u>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水寨镇左寨村村民委员会厂房进行建设，经调查，本项目租赁场区厂区原为饲料堆存仓库，根据现场勘查，现车间内堆存饲料等物品已清空，现状为空置厂房，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30 天，较 2021 年（246 天）减少 16 天，达标率为 63.0%。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³	4mg/m³	3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伊川县监测站 2021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伊川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CO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1	35	134.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5.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60	16.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5	40	5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5	4	1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0.5	160	62.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所在区域PM_{2.5}和PM₁₀相应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与2021年相比，Ⅲ类、Ⅳ类水质占比分别上升37.5%、12.5%，Ⅱ类、Ⅴ类、劣Ⅴ类水质占比下降12.5%、12.5%、25%。二道河、瀍河、白降河水质有所变好，涧河水质稍有变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左寨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W	625 人 300
	地表水	白降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E	/ 40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20m 排气筒)	5.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排放浓度	10mg/m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环评重新报批，原环评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详见附件 9），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3.74t/a，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颗粒物 7.48t/a。本次环评重新选址，原料、产品、生产工艺、环境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故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外排废水，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车间改造，现有<u>钢结构厂房2座，建筑面积分别为18m*70m、18m*36m</u>，本次建设拆除现有车间部分墙体，扩建36m*52m的车间，建设完成后整体为1座70m*54m（3780m²）长方形大车间，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区。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噪声（运输车辆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污染因素，如不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主要污染工序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CO、NO_x）。 （1）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会使局部地区空气中的TSP时段性增加，但这些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工程施工的完成而消除。扬尘与施工作业方式及气象条件有密切关，属无组织排放，难以定量。一般来说，干燥及风力大的条件下，扬尘量较大，其他情况下扬尘量小。施工过程通过适当洒水可有效降低扬尘量。 施工过程还应严格落实《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加强扬尘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七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等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扬尘污染，本次评价要求： ①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必须在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
-----------	---

	公示牌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 ②施工时所有流散物料及裸地应该全部用篷布覆盖；施工道路要进行洒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现场道路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 ④划定固定的施工车辆行车路线，每次车辆驶处施工场地时必须对车辆进行冲洗； ⑤在干燥天气，适当加大洒水降尘频次，至少每天洒水降尘一次； ⑥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 ⑦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目标责任制。 评价认为，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范围之内，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均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CO、NO_x），这些尾气具有排放点分散、无组织，排放量小等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好，在施工期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使其正常运行，减少油耗降低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也将结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主要污染工序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生产废水（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
--	--

	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将产生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是SS，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也将结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主要污染工序分析”可知，<u>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钢构厂房搭建及生产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具体施工的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规范施工行为。同时，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来减轻施工噪声影响。</u> (1) <u>选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u> (2) <u>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切割、钣金等应设置密闭操作间，最大程度的减缓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u> (3) <u>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应妥善安排施工期及高噪声机械作业时间，并做到施工期提前公示告知民众，加强沟通，尽量不在居民休息时间段内施工，杜绝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期间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时段禁止施工。若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夜间连续施工，如框架施工、浇注工段时，应提前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公示，方可夜间施工，若非必须连续施工，不允许夜间施工；</u>
--	---

	(4) 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及材料运输计划，施工车辆尽量避免在主干道和居民稠密区通行，避开行车高峰时间； (5)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尽量避免鸣笛。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段，设置临时屏障等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主要污染工序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经收集后按照相关规定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严禁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平均施工人员约 30 人，施工周期为 3 个月，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35t，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产生的炉渣为原料，炉渣出炉时温度较高，需要洒水降温，炉渣含有10%的水分。运输过程中炉渣不易起扬尘。炉渣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式运输车辆对炉渣进行运输。原料在卸料储存生产车间原料区，由于炉渣含有10%水分，原料为潮湿状态，因此原料储存过程中无明显粉尘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初级筛分和一级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1、上料、初级筛分和一级破碎工序废气 原料（炉渣）由铲车运至上料斗，再经密封传送带输送，上料时由于高差会产生落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逸散尘排放因子”，产尘系数取0.01kg/t，本项目原料上为10万t/a，则原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1t/a；上料后炉渣经密封传送带输送到垃圾滚筒筛中进行初级筛分，筛分后通过密封传送带输送到破碎机中一级破碎，初级筛分和一级破碎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炉渣破碎+筛分工序产尘系数取660g/t-产品，本项目以及破碎成品产量约为94500t/a，故初级筛分和一级破碎粉尘产生量为62.37t/a。故上料、初级筛分和一级破碎工序粉尘合计产生量为63.37t/a。 本项目在上料口、筛料笼上方和破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其中上料给料机集气罩尺寸为2m×3m，筛料笼配套集气罩为1.8m×4m，破碎机集气罩尺寸为1.5m×2m），各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年工作时间为2400h/a，设计风机风量为30000m³/h，集气效率90%，净化效率99%，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车间自然沉降去除效率为50%。故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5703t/a，排放浓度为7.92mg/m³，排
--------------	---

	放速率为0.2376kg/h；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车间自然沉降去除效率为50%，故无组织排放量为3.17t/a，排放速率为1.32kg/h。 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4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0.5m/s。 由此计算本项目上料工序所需风量为10260m³/h，初级筛分工序所需风量为11880m³/h，一级破碎工序所需风量为6210m³/h，合计需要风量为28350m³/h，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等因素，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300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相关限值要求。
--	--

2、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废气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工序	颗粒物	880.14	26.40	63.37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收集 90%，净化 99%；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车间自然沉降去除效率为 50%	30000	2400	7.92	0.2376	0.5703	1.32	3.17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及依据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	是，依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污染治理技术要求。

4、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 物	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温度 /℃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上料、 初级筛 分、一 级破碎 工序	颗粒 物	112°28'2 1.566"	34°24'29. 317"	20	0.8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本项目排污特点、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企业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施雨水排至雨水管网。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text{m}^3/\text{a}$ ($0.64\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部分工艺采取湿式生产工艺，生产过程需要往打砂机、湿式磁选机、打铁机、打铜机等设备中注入水，根据企业对生产过程冲洗用水量统计可知，处理一吨炉渣大概需要用到0.3m^3水冲洗，本项目共处理炉渣10万t/a ($333.3\text{t}/\text{d}$)，项目生产过程冲洗用水量约为$100\text{m}^3/\text{d}$，生产过程产品和污水压滤处理后污泥带走及蒸发损耗水份需要定期补充。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补充用水量为$30\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产品集料带走水份量约为$50.03\text{m}^3/\text{d}$，生产过程中蒸发及损耗量约为$12.7\text{m}^3/\text{d}$，污水压滤处理污泥过程损耗水份量约为$0.4\text{m}^3/\text{d}$，泥饼带走水分$0.2\text{m}^3/\text{d}$。生产车间内设置循环水池，炉渣生产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产水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汇入沉淀池，循环水经自然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通过水泵抽回循环水池内生产使用，沉淀池沉淀的污泥通过泥浆压滤机压滤处理，压滤后的泥饼作为成品。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为$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照0.9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08\text{m}^3/\text{a}$ ($0.36\text{m}^3/\text{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

循环水池南侧设置1座231m³的备用水池，若出现循环池水满溢情况，备用水池可确保收集循环水池溢出的水，回用于生产。

②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氨氮
生活污水 192m ³ /a	化粪池	产生浓度（mg/L）	350	30
		产生量（t/a）	0.0672	0.0058
		处理效率（%）	20	3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排放量（t/a）	0.0538	0.0056
		排放去向	清掏肥田	

2.2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用水量为100m³/d，补充用水量为30m³/d，生产废水循环用水量为70m³/d，车间内设置1座252m³的循环水池及1座252m³的沉淀池，可满足循环使用需求。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湿式生产工艺，生产过程需要往打砂机、湿式磁选机、打铁机、打铜机等设备中注入水，该过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本项目生产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可行。

2.3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依托厂区现有一个10m³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小时的要求，每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厂区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12小时以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4 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侧 40m 处为白降河，根据实地调查白降河受季节影响明显，夏季雨水丰沛，河流量增大，秋冬季节降水较少，河流流量减少，水位下降。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同时运营期间要求企业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活废水合理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厂区东侧白降河影响较小。

2.5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次	/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打铁机、打铜机、跳汰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约为70~90dB(A)。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 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距离内边间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 间	上料给料机	LS1540	75	基础 减 振、 建筑 物隔 声	15	-9	1	18	7	17	5	49.89	58.09	50.39	61.02	8:00~ 20:00	25
2		电磁除铁机	ST800	75		27	15	1	16	29	29	25	50.91	45.75	45.75	47.04		
3		湿式永磁磁选机	SL40/90	80		45	9	1	4	30	27	27	67.95	50.45	51.37	51.37		
4		跳汰机	JZ2-1	80		45	14	1	4	32	26	24	67.95	49.89	51.70	52.39		
5		摇床	SL90	85		40	11	1	8	33	23	24	66.93	54.62	57.76	57.39		
6		摇床吊选	SL0525	75		38	12	1	9	33	21	24	55.91	44.62	48.55	47.39		
7		打砂机	PC-800	90		42	8	1	4	30	30	27	77.95	60.45	60.45	61.37		
8		打铁机	C800	90		40	13	1	8	30	25	27	71.93	60.45	62.04	61.37		
9		打铜机	PC-600	90		39	11	1	10	30	22	27	70.00	60.45	63.15	61.37		
10		破碎机	C600	90		21	-4	1	17	4	18	5	65.39	77.95	64.89	76.02		
11		分料笼	LS1280	78		44	22	1	10	36	25	13	58.00	46.87	50.04	55.72		
12		筛铁笼	LS1035	78		39	13	1	10	29	26	25	58.00	48.75	49.70	50.04		
13		脱水筛	ST2460	75		44	23	1	9	48	25	12	55.91	41.37	47.04	53.41		
14		脱水筛	ST1240	75		42	22	1	9	46	26	14	55.91	41.74	46.70	52.07		
15		跳铝机	ST150	80		38	23	1	16	45	22	15	55.91	46.93	53.15	56.47		

16		螺旋绞沙机	1200*8000	80		35	18	1	15	46	23	26	49.11	46.74	52.76	51.70		
17		压滤机	XMZ500-2000	85		26	38	1	25	20	8	2	57.04	58.97	66.93	78.97		
18		风机	/	85		21	4	1	22	13	14	2	58.15	62.72	62.07	78.97		
注：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①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②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③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A(r)=LA(r_0)-20lg(r/r_0)-\Delta L$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Delta L=8$。 面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A(r)=LA(r_0)-A_{div} dB(A)$ 根据导则，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_0)$——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LA——合成声压级，dB(A)； LA_i——第 i 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	---

ΔL ——墙体隔声, 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A=10\lg(\sum 10^{0.1LA_i})$$

④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7.51	57.51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3.42	43.42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1.49	51.49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8.73	58.73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未完全燃烧垃圾、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筛分过程会产生未完全燃烧垃圾,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量为 1500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一般固废代码为 772-999-99，暂存于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池内定期送回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回炉焚烧。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3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未完全燃烧垃圾	筛分	一般废物	1500t/a	772-999-99	暂存于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池内定期送回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回炉焚烧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3t/a	/	定期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4.2、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未完全燃烧垃圾暂存于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池内定期送回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回炉焚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处理。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

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生产冲洗废水暂存于污水池内定期泵入压滤机中压滤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设置有导流渠收集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储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沥废水，渗沥废水流入废水收集池后泵入污水池内与生产冲洗废水一起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本项目不会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循环水池生产过程泄漏后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沉淀池等）：该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为加强防渗措施的安全性、可靠性，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②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

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七、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3%。
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 万元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投资
废气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 套	12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252m ³) + 沉淀池 (252m ³) + 压滤机+清水池 (120m ³)	/	1 套	19
	生产地面导流渠+集水池 (73.5m ³)	/	1 套	3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2m ³)	/	1 座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	1 座	/
噪声	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	/	3.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池 40m ³)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 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1 座	1.49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若干	0.01
合计		/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废气（DA001）		颗粒物	上料斗、筛料笼及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生产冲洗废水	SS	循环水池（252m ³ ）+沉淀池（252m ³ ）+压滤机+清水池（120m ³ ）	循环利用不外排
		渗沥废水		生产地面导流渠+集水池（73.5m ³ ）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2m ³ ）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清掏肥田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未完全燃烧垃圾暂存于未完全燃烧垃圾收集池（40m ³ ）内定期送回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回炉焚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②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本项目运营期绩效应达到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水平。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74t/a	0	3.74t/a	+3.74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完全燃烧 垃圾	/	/	/	1500t/a	/	1500t/a	1500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炉渣运输路线图

附图五：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八：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入驻证明

附件 6：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7：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炉渣处置结算表及炉渣出库表

附件 8：伊环审〔2022〕45 号

附件 9：项目总量替代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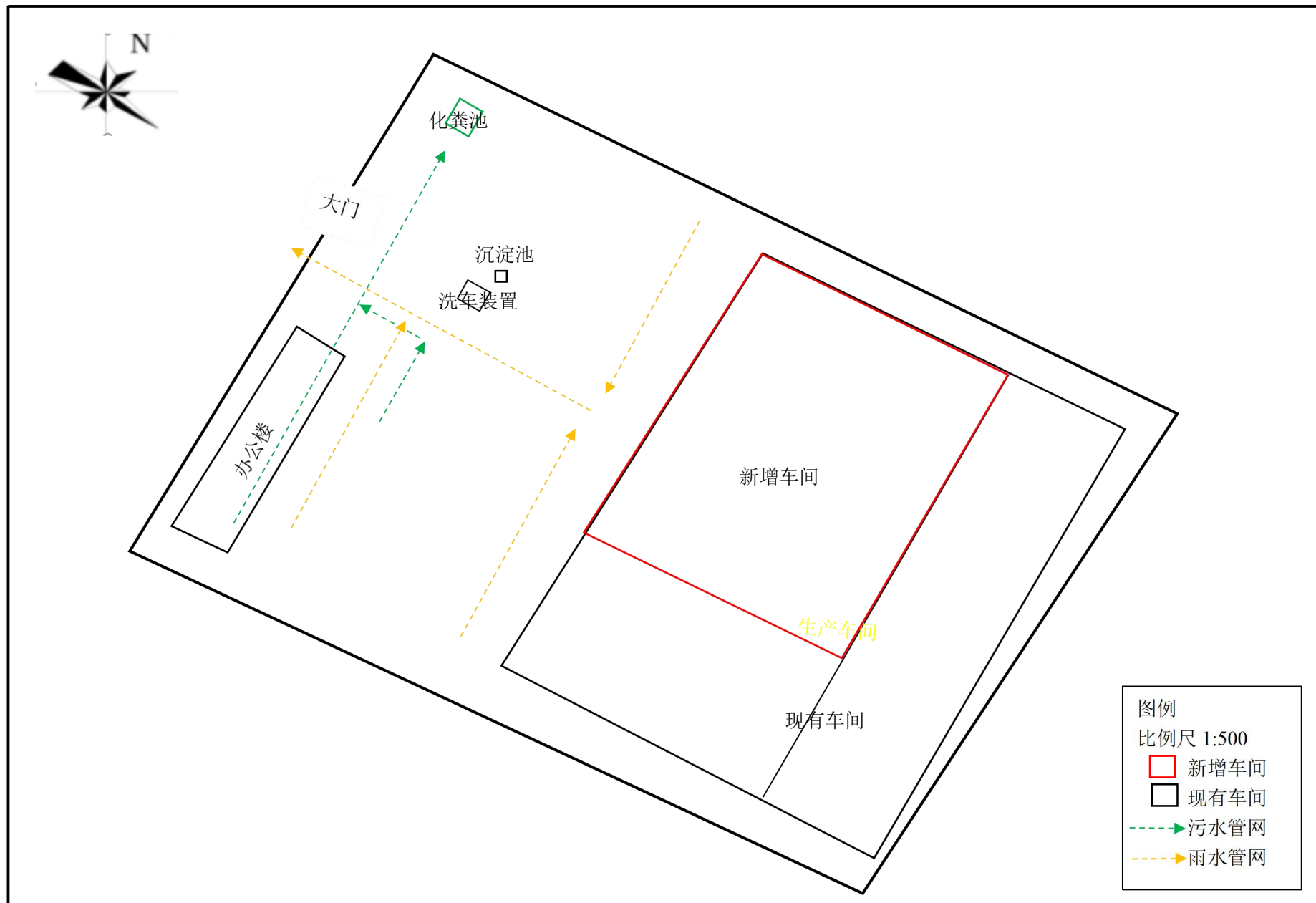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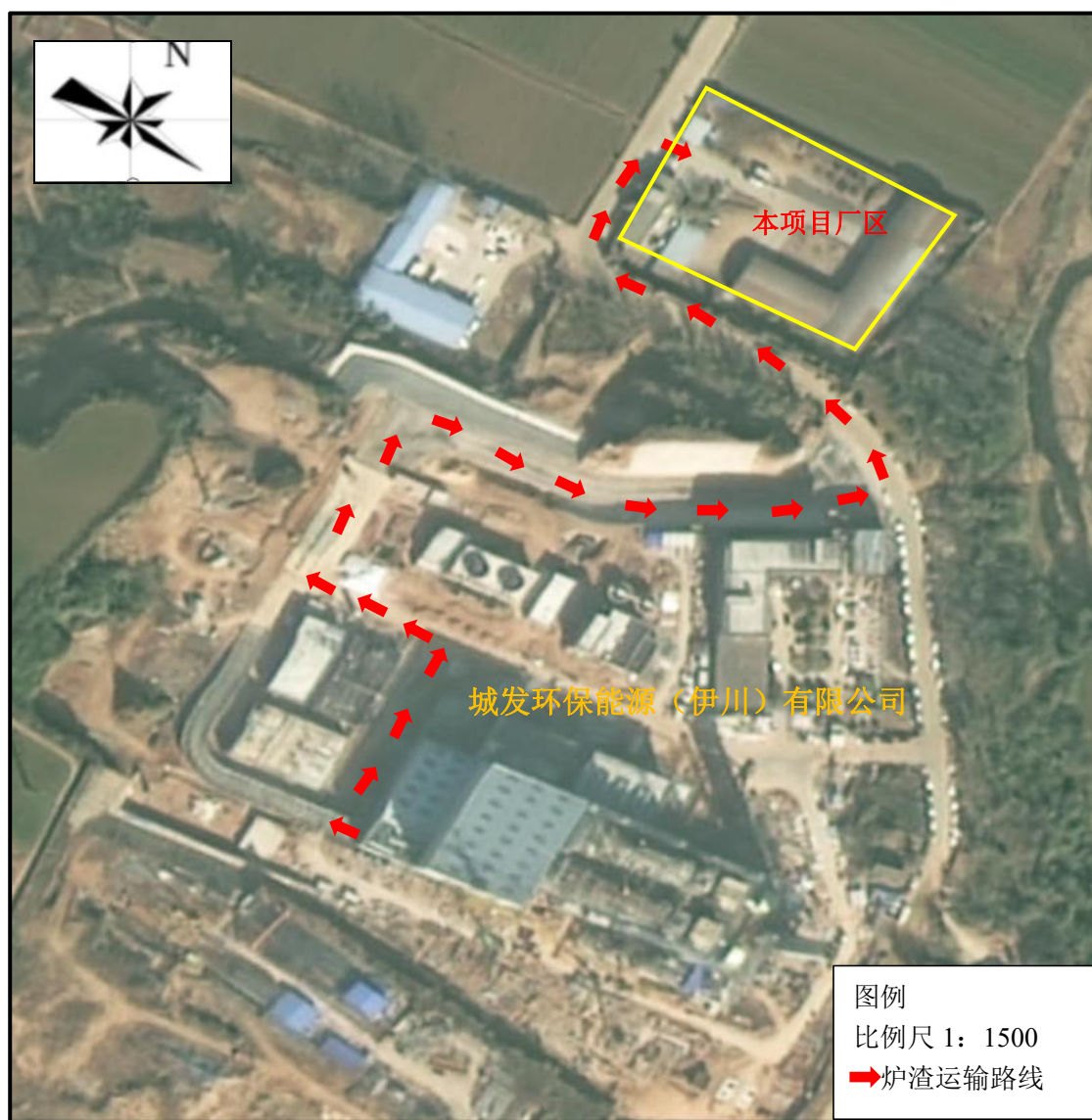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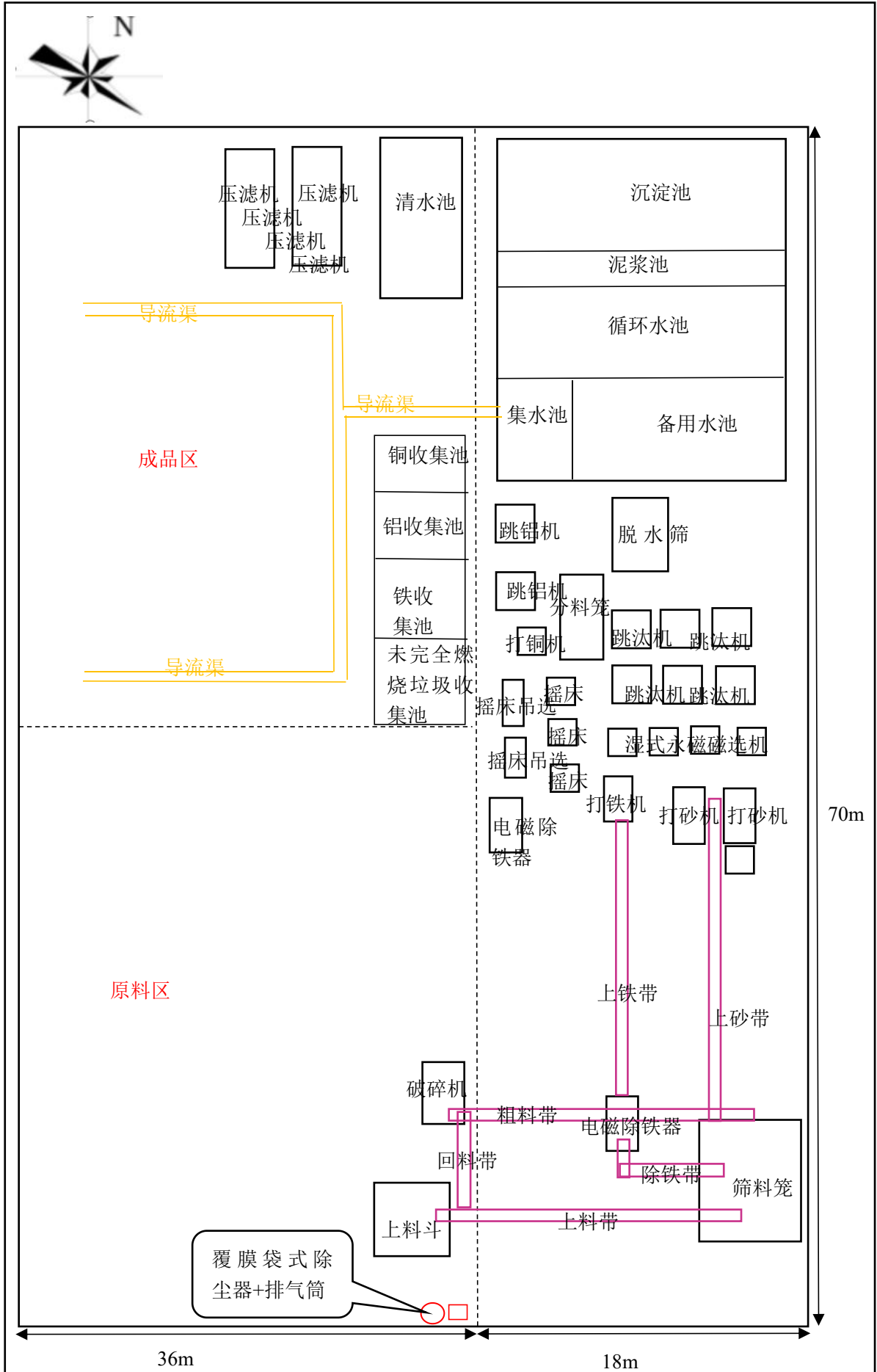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炉渣运输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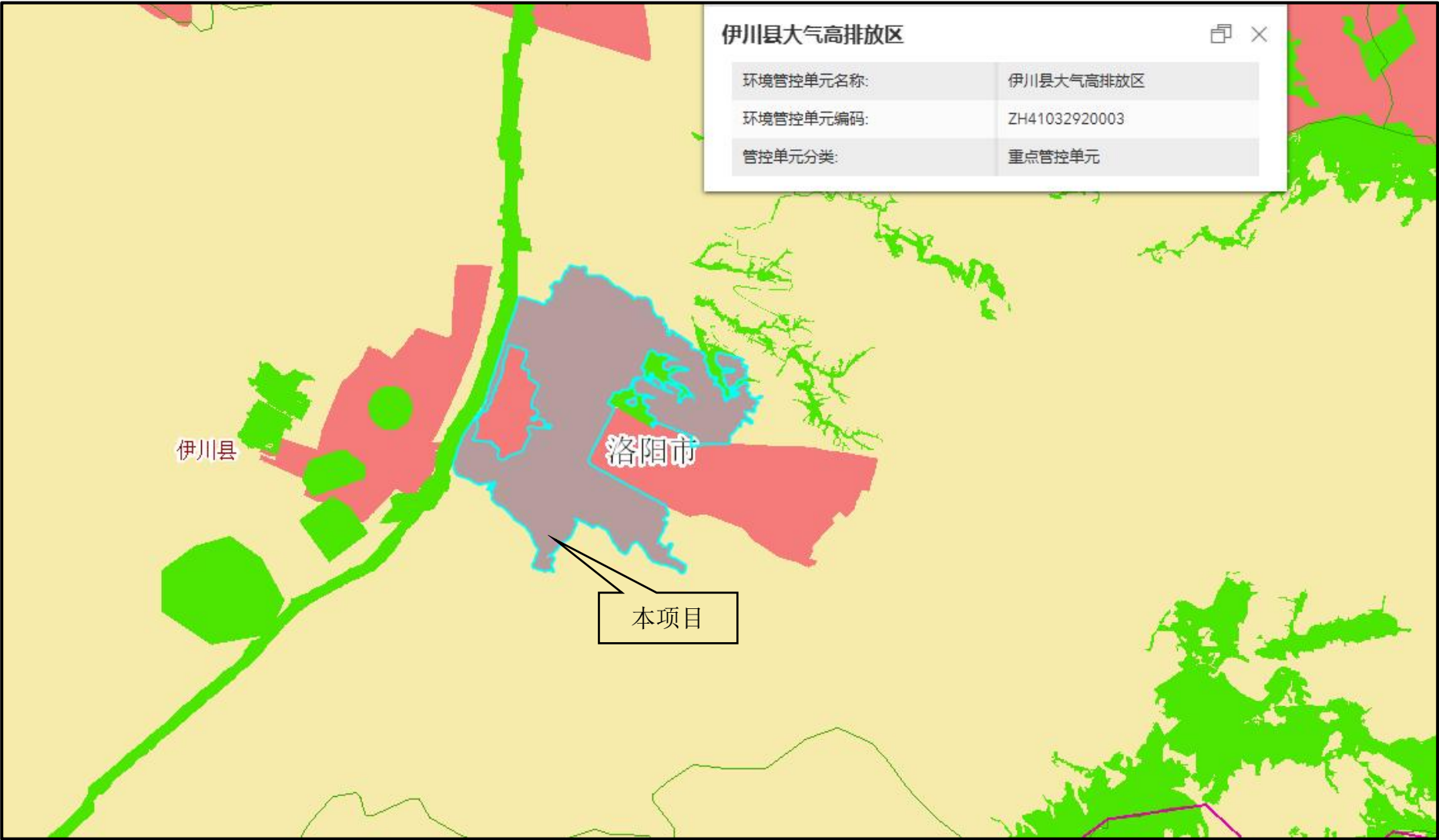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六：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八：现场照片

 A photograph of the factory gate, featuring a yellow wall with a large red gate and a small guardhouse on the right. The gate is set in a paved area with some vegetation and power lines in the background.	 A photograph of the sponge factory from the southwest side. It shows a blue gate, a brick building, and a blue banner with white text that reads '丽景湖畔安全家 请识别'. Power lines ar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厂区大门	海绵厂（西南侧）
 A photograph of the west side of the factory, showing a long, straight paved road flanked by green fields and trees. Power lines run along the road.	 A photograph of the Bai Jiang River from the east side. The river is surrounded by lush green trees and vegetation, with some white plastic waste visible on the bank.
厂区西侧	白降河（东侧）
 A photograph of the north side of the factory, showing a large green field in the foreground and a long wall or fence in the background. A power line tower is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A photograph of an engineer standing in front of a yellow building with the sign '济南绿日达物流' (Jinan Lurida Logistics). The engineer is wearing a white shirt and dark pants. The building has a red door and some windows.
厂区北侧	工程师现场勘查

委 托 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重新报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7BA89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思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陶瓷制造，建筑陶瓷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大莘路128号		



2021年09月1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0-410329-04-01-340981

项 目 名 称: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9MA9K7BA89H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4.8亩,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利用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炉渣(一般固废), 将金属筛选分离提取, 非金属尾渣进行沉淀-分离-分类; 主要设备: 磁滚筒、破碎机、涡电流分选机、带式运输机、除铁器等, 预计年产9万立方新型材料(应用于工程回填、路基铺设等), 实现废物资源化再利用。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1年10月12日



水寨镇炉渣综合处理项目 框架协议

协议方：

甲 方：水寨镇左寨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洛阳东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快水寨产业项目发展，提高经济发展水平，水寨镇党委、政府拟在左寨村城市垃圾发电厂附近规划建设一处炉渣综合处理项目。乙方作为专业的炉渣综合处理利用企业，在炉渣综合处理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经综合考察，乙方选定甲方位于明星路至左寨坡上拐弯处的 14.8 亩集体建设作为项目用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该地块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在乙方与本地村民发生矛盾时，积极协调处理。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建成投产，并优先使用水寨辖区的工人，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年纳税额争取达到 75 万元人民币；



3、丙方应督促甲乙双方履行该框架协议之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规划、环保等手续。

4、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达成的唯一有效框架协议；

5、本协议具有排他性。在此期间，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协议；

6、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水寨镇左寨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3年5月31日



乙方：洛阳泰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理人：

2023年5月31日



丙方：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盖章）

丙方代理人：

2023年5月31日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关于工业项目入驻的情况说明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总占地面积约为 9796.8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水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李少鹏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用地情况说明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厂区北侧、西侧为耕地，东侧、南侧为小路，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9796.89 平方米，根据水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正在进行规划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伊川县水寨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2023 年 4 月 20 日

李少鹏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2023年一季度炉渣处置结算表

单位：元

月份	炉渣外运确认量（吨）	吨处理费用	合计费用
1月	8992.26		
2月	7807.14		
3月	11055.3		
合计	27854.7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经办人：苏宝芳

范县东辉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经办人：徐文超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1.1-1.31日炉渣出库记录表(东璞接收)
垃圾量X吨

日期	货物名称	车数(车)	货物重量(t)	接收单位	备注
2023/1/1	炉渣		172.04	范县东辉	
2023/1/2	炉渣		375.26	范县东辉	
2023/1/3	炉渣		280.7	范县东辉	
2023/1/4	炉渣		231.32	范县东辉	
2023/1/5	炉渣		334.26	范县东辉	
2023/1/6	炉渣		370.92	范县东辉	
2023/1/7	炉渣		360.56	范县东辉	
2023/1/8	炉渣		288.04	范县东辉	
2023/1/9	炉渣		318.12	范县东辉	
2023/1/10	炉渣		287.64	范县东辉	
2023/1/11	炉渣		280.8	范县东辉	
2023/1/12	炉渣		279.3	范县东辉	
2023/1/13	炉渣		258.62	范县东辉	
2023/1/14	炉渣		283.3	范县东辉	
2023/1/15	炉渣		347.5	范县东辉	
2023/1/16	炉渣		289.92	范县东辉	
2023/1/17	炉渣		354.32	范县东辉	
2023/1/18	炉渣		312.36	范县东辉	
2023/1/19	炉渣		306.92	范县东辉	
2023/1/20	炉渣		264.74	范县东辉	
2023/1/21	炉渣		234.48	范县东辉	
2023/1/22	炉渣		0	范县东辉	
2023/1/23	炉渣		394.94	范县东辉	
2023/1/24	炉渣		369.04	范县东辉	
2023/1/25	炉渣		258.74	范县东辉	
2023/1/26	炉渣		284.58	范县东辉	
2023/1/27	炉渣		30.06	范县东辉	
2023/1/28	炉渣		467.28	范县东辉	
2023/1/29	炉渣		318.3	范县东辉	
2023/1/30	炉渣		355.34	范县东辉	
2023/1/31	炉渣		282.86	范县东辉	
合计:		0	8992.26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范县东辉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2.1-2.28日炉渣出库记录表(东璞接收)
垃圾量23327.39吨

日期	货物名称	车数(车)	货物重量(t)	接收单位	备注
2023/2/1	炉渣	12	342.14	范县东辉	
2023/2/2	炉渣	11	345.64	范县东辉	
2023/2/3	炉渣	11	313.92	范县东辉	
2023/2/4	炉渣	12	353.52	范县东辉	
2023/2/5	炉渣	11	316.12	范县东辉	
2023/2/6	炉渣	10	287.56	范县东辉	
2023/2/7	炉渣	12	343.68	范县东辉	
2023/2/8	炉渣	11	326.36	范县东辉	
2023/2/9	炉渣	0	0	范县东辉	
2023/2/10	炉渣	0	0	范县东辉	
2023/2/11	炉渣	0	0	范县东辉	
2023/2/12	炉渣	0	0	范县东辉	
2023/2/13	炉渣	0	0	范县东辉	
2023/2/14	炉渣	0	0	范县东辉	
2023/2/15	炉渣	4	126.76	范县东辉	
2023/2/16	炉渣	11	320.68	范县东辉	
2023/2/17	炉渣	15	441.68	范县东辉	
2023/2/18	炉渣	14	409.48	范县东辉	
2023/2/19	炉渣	11	325.12	范县东辉	
2023/2/20	炉渣	10	286.72	范县东辉	
2023/2/21	炉渣	17	521.36	范县东辉	
2023/2/22	炉渣	9	273.78	范县东辉	
2023/2/23	炉渣	17	510.06	范县东辉	
2023/2/24	炉渣	10	296.64	范县东辉	
2023/2/25	炉渣	9	273.38	范县东辉	
2023/2/26	炉渣	18	529.66	范县东辉	
2023/2/27	炉渣	19	554.22	范县东辉	
2023/2/28	炉渣	10	308.68	范县东辉	
				范县东辉	
合计:		264	7807.16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范县东辉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3.1-3.31日炉渣出库记录表(东璞接收)
垃圾量32014.00吨

日期	货物名称	车数(车)	货物重量(t)	接收单位	备注
2023/3/1	炉渣	7	198.08	范县东辉	
2023/3/2	炉渣	15	444.44	范县东辉	
2023/3/3	炉渣	16	468.26	范县东辉	
2023/3/4	炉渣	12	362.46	范县东辉	
2023/3/5	炉渣	15	437.12	范县东辉	
2023/3/6	炉渣	14	415.00	范县东辉	
2023/3/7	炉渣	10	310.26	范县东辉	
2023/3/8	炉渣	6	179.46	范县东辉	
2023/3/9	炉渣	0	0	范县东辉	
2023/3/10	炉渣	25	806.36	范县东辉	
2023/3/11	炉渣	15	455.4	范县东辉	
2023/3/12	炉渣	14	428.26	范县东辉	
2023/3/13	炉渣	10	320.2	范县东辉	
2023/3/14	炉渣	14	425.26	范县东辉	
2023/3/15	炉渣	10	318.16	范县东辉	
2023/3/16	炉渣	9	290.40	范县东辉	
2023/3/17	炉渣	13	396.16	范县东辉	
2023/3/18	炉渣	13	417.42	范县东辉	
2023/3/19	炉渣	9	288.66	范县东辉	
2023/3/20	炉渣	10	314.06	范县东辉	
2023/3/21	炉渣	11	340.50	范县东辉	
2023/3/22	炉渣	7	225.28	范县东辉	
2023/3/23	炉渣	17	510.74	范县东辉	
2023/3/24	炉渣	10	310.94	范县东辉	
2023/3/25	炉渣	11	335.76	范县东辉	
2023/3/26	炉渣	15	455.22	范县东辉	
2023/3/27	炉渣	9	288.86	范县东辉	
2023/3/28	炉渣	11	342.38	范县东辉	
2023/3/29	炉渣	10	312.88	范县东辉	
2023/3/30	炉渣	10	311.76	范县东辉	
2023/3/31	炉渣	11	345.56	范县东辉	
合计:		359	11055.3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范县东辉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2〕45号

关于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K7BA89H)上报的由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伊川县总体规划,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①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②车间渗沥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和生产冲洗废水共同汇入污水池，再经压滤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③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

2、废气。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不同种类及性质的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处理方式。

生产车间上料、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以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①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在车间内设置40 m²专用收集池，未完全燃烧垃圾等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运至垃圾发电厂处置；③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车间内设置 10 m²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转移处置。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排放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2年8月24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9 万 m³新型材料(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位于水寨镇左寨村静脉产业园区,占地面积 10815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是上料初级筛分—一级破碎(干破)、磁选(除铁)—二级破碎(湿破)、磁选(除铁)—除铜除铝—洗砂、脱水筛分—成品。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3.74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7.48t/a。

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7.48t/a 从洛阳市伟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铸造熔炼工艺和浇注工艺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2022 年 8 月 11 日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报告表编制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位于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租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空置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建设 1 条炉渣处理线，年处理炉渣 10 万 t，年产新型材料 9 万 m³，炉渣来源为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二、 《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

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结合项目变动内容，补充及完善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及重大变动情形的判定分析。进一步调查租赁场地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用设施情况以及项目场地周边环境概况，补充选址合理性分析。

2、完善原料来源及原料成分分析；补充产品去向及合理性分析；核实生产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细化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完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及全部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物料储存、转运等环节收尘抑尘措施；核实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源强；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贮存、处置措施。

4、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措施监督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以及厂区平面图、生产设备（施）布局图、厂区雨污管网图等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姚淑梅 石正平 郭可可

2023 年 7 月 7 日

洛阳东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 (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姚淑梅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姚淑梅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石正平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石正平

